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坡贡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2025年坡贡镇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 年坡页镇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贵州安路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9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 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安路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12日

注: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